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 最新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報告期錄得淨利潤,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47億元。

根 據 現 時 可 得 資 料 , 報 告 期 預 計 盈 利 淨 額 介 乎 約 人 民 幣 23 億 元 (相 當 於 約 2,677,200,000 港元) 至 人 民 幣 26 億 元 (相 當 於 約 3,026,400,000 港 元) 之 間 。

董事會認為預計錄得淨利潤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來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的本集團債務重組的收益約人民幣24億元 (相當於約2,793,600,000港元)至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026,400,000港元); 及 (ii) 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業務實現的原油銷售淨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約人民幣3億元,主要是由於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平均實現油價上升約37.55 美元/桶至94.75 美元/桶所致。

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基於對本集團報告期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批准,進一步審閱後或會調整。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布的報告期的業績公告,它將包含本集團財務信息詳情及本集團在報告期的運營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是以人民幣1元兑1.164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 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 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瑭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 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